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字第31號

原告 忠央冷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勇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月28日北市裁罰字第22-AU00000000號、北市裁罰字第22-AU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8日分別以北市裁罰字第22-AU00000000號、北市裁罰字第22-AU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其罰鍰各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規定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本院並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所有DX-1756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分別於107年11月8日中午12時46分許、同年12月27日中午12時5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前土地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，經民眾以科學儀器採證檢舉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分別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交大字第AU00000000號、北市警交字第AU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在案。原告於107年12月13日向被告陳述意見，被告於107年12月14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76107540號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，舉發機關於108年1月8日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076020612號函查復違規屬實

01 ，被告爰於108年1月10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76104404號函回
02 復原告違規屬實依法裁處。原告不服，於108年1月28日至被
03 告裁罰櫃檯開立裁決書，經被告作成原處分並當場送達在案
04 。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5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前土地為伊法定代理人吳志
07 勇所有，係法定停車位，屬法定空地，非屬建築物退縮之無
08 遮簷人行道而專供行人通行使用。且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並未
09 影響交通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為伊公司地址，
10 營業時間內，若有上下機器、重物、材料或進出貨需求，皆
11 是倒車進入停車位，上下貨完畢即駛離。該處地上路邊亦無
12 紅、黃、白線等，伊亦從未逆行停車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13 ○○○巷○○號亦有相同案例可供參考。

14 (二)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15 四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16 (一)卷查本案舉發機關函復表示，系爭車輛於107年11月8日中午
17 12時46分許、同年12月27日中午12時5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前土地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，經民眾以
19 科學儀器採證檢舉，舉發機關依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
20 規定據以舉發，依據107年12月24日修正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21 (下稱道安規則)第112條第2項規定，汽車停車時，汽車
22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經檢視採證照片及
23 採證光碟，系爭車輛確實未依規定順行方向停車，係以與道
24 路呈垂直角度方向停放。又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25 107年12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87446號函表示，系爭
26 車輛臨時停車處為都市○○道路用地。而所謂道路係指公路
27 、街道、巷衕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
28 ，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準此，道路係指可供不特
29 定人或多數人通行者，即以「通行」之目的、供「公用」為
30 已足，是以系爭車輛確有非依順行方向停放之違規情事，而
31 汽車駕駛人應依順行方向停車，乃法律課予駕駛人之行政法

上義務，該義務不以妨礙交通為要件，自不容駕駛人依其個人主觀判斷是否妨礙交通而得解免此項義務。倘原告違規停車地點之車輛均依原告停車方式停車，則該處之道路寬度將更顯狹窄，勢必妨礙公眾通行往來，原告主張其未妨礙交通等語並非可採，員警依法舉發尚無違誤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見解如下：

1. 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，或併排臨時停車」。
2. 107年12月24日修正前道安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：「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，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，比照辦理」。
3. 所謂「道路」，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衕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；「臨時停車」，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，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4.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，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即舉發。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，不予舉發，處罰條例第7-1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原告上開主張外，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原處分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舉發機關108年1月8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076020612號函、採證照片及送達證書等可稽（本院卷第13、14、43、44、49至56、60、61、64、65頁），應認屬實。是以本件之爭點厥為：原告是否有「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」之違規行為與事實。經查：

- 01 1.原告之違規事實，經舉發機關舉發後，原告提出申訴，經舉
02 發機關查復略以：「依據（107年12月24日修正前）道安規
03 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，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
04 路右側，經檢視採證照片系爭車輛確實未依規定順行方向停
05 車，另查該違規地點為道路用地，員警依法舉發尚無違誤」
06 ，此有舉發機關108年1月8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076020612
07 號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次查，原告停放系爭車輛之
08 地點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前土地，其停放之方
09 式為車輛與道路呈垂直角度，車頭朝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10 ○○○巷○○號道路，車尾朝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建
11 物，未以順行方向停放，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，保持立即
12 行駛之狀態，屬臨時停車行為，有採證照片為證。足認系爭
13 車輛停放之方式不符上開107年12月24日修正前道安規則第
14 11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該當於「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」之
15 違規事實。
- 16 2.原告復主張系爭車輛臨時停放處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
17 巷○○號前土地為其法定代理人吳志勇所有，係法定停車位，
18 屬法定空地，非屬建築物退縮之無遮簷人行道而專供行人通
19 行使用云云，惟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，舉發機關函詢臺
20 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後，認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係屬於
21 「8公尺都市○○道路用地」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
22 工程處107年12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87446號函可參
23 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足認系爭車輛停放處確屬道路無疑。
24 又依107年12月24日修正前道安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：「
25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
26 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
27 公分，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，比照辦理」。道路交通安全規
28 則之相關規定，係用以規範道路上之遵行、禁止、限制等各
29 項交通行為，揭示車輛駕駛人應嚴格遵守之規制作用，系爭
30 車輛停放處既屬道路之範圍，車輛停放即應依上開規定為之
31 ，尚不得逕以自己主觀認定是否有妨礙交通秩序或路人權益

01 等等，亦不因有無繪製紅、黃、白線等而有所區別，且觀諸
02 採證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1、52頁），系爭車輛係以車輛與道
03 路呈垂直角度，車頭朝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道
04 路，車尾朝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建物停放，
05 確已大幅限縮用路人、車使用道路之範圍，足認原告確有上
06 開違規事實及行為，應堪認定。原告另援引他案即本院90年
07 度交聲字第418號交通事件裁定，主張他案受處分人將其所
08 有自小客車停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（1樓）前
09 未受裁罰，本案為同樣案例應比照辦理云云，惟臺北市○○
10 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（1樓）前空地之所有權屬私人所有，係
11 屬法定停車位，與系爭車輛停放處係道路不同，原告據此主
12 張本案裁罰應予撤銷云云，容有誤會。

13 六、綜上，原告確有處罰條例第54條第1項第4款所定「不依順行
14 方向臨時停車」之違章情事，被告據以裁罰，應屬有據。原
15 告徒執前詞，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16 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核與判決
17 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8 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
1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、
21 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23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文瑞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6 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
2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
2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
2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
30 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